

#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13破申37号

申请人：天津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9AYG6K，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8号楼606室-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张洪光，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常州唐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85566193D，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华丰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耿亚平，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天津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唐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天津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誉森公司）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常州唐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龙电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6月6日，本院以（2024）苏0413破申37号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

一、天津誉森公司对唐龙电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2年11月8日本院作出（2022）苏0413民初5606号民事调解书：一、

被告唐龙电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天津誉森公司货款人民币250000元，此款于2022年12月3日前支付100000元，余款150000元于2023年1月3日前履行完毕；二、原告天津誉森公司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纠纷就此了结；三、如被告唐龙电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约定如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天津誉森公司有权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按原诉请金额288958.3元（扣除2022年11月8日后已支付的金额，如有）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817元，由原告天津誉森公司负担。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冻结银行存款、查封等执行措施，但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唐龙电子公司自2023年9月起每月底前支付5万元，直至全部付清为止；如被执行人未按上述方案履行，万宏伟自愿代被执行人偿还剩余全部款项，自愿作为被执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申请执行人同时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2023年8月14日，本院作出（2023）苏0413执1389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3）苏0413执1389号案件的执行。

二、唐龙电子公司概况。唐龙电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4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500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耿亚平，股东为万宏伟（持股39.73%）、耿亚平（持股39.73%）、常州唐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持股 20.54%)。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唐龙电子公司经营范围：片式元器件、电子器件、光电器件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非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唐龙电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等未控制。

三、唐龙电子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唐龙电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7 件，申请执行标的达 46 万元，尚有 29 万余元未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唐龙电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唐龙电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无机器设备，无车辆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唐龙电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法院管辖范围内，本法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唐龙电子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不能向天津誉森公司等债权人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天津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唐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杨 瑞 芳
审 判 员	陈 建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冯 子 明
书 记 员	姬 小 莉